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 未立即暂停销售缺陷医疗器械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或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